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湖小字第53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被告 李彥賢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6,3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即新臺幣8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6,364元為原告預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：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BFN-2013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2,272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民國109年2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8,022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5,908元，是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必要修

01 復費之損害額應為4萬6,364元（計算式：52,272-5,908=46,
02 364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趙修韻